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3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国际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学校接受非学历国际学生的类别为：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和短期项目生。

汉语进修生是指接受汉语培训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习时间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普通进修生是指学校与国外有关高校达成交换培养学生协议后，由国外有关高校选派的国际学生，学习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

短期项目生是指学校通过校际合作、访问学习等方式

接受的国际学生，学习时间小于 180 天。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和实施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或院系（以下统称“办学部门”）在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和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的立项申报、备案和结项总结，开展招收、培养和管理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活动。

第三章 立项、备案与结项

第五条 初次申报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办学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立项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六条 已立项的项目由办学部门在开班前填写信息备案表报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和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项目实行“一项一结”制。在项目阶段性结束后，办学部门向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和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在项目整体结束后，办学部门向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和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

第四章 招生与注册

第八条 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工作由办学部门负责，相关录取程序接受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指导。办学部门严格规范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国际学生不予录取。

第九条 国际学生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工作不得委托任何个人、中介机构、校外机构等进行代理招生。在非学历国际学生招生信息提供和咨询中采用外部服务时，按照审慎、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规范履行监管责任，维护学校和国际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条 办学部门在非学历国际学生报到后，指导其完成相关注册手续并购买保险，未购买保险的国际学生不予注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的课程安排与教学实施工作由办学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指导非学历国际学生根据学校的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要求学生在课堂考勤、平时作业、实验、考试考核等教学环节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如有违反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办学部门在非学历国际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前，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为完成修读计划、课程考试(考核)合格、完成离校手续的非学历国际学生发放结业证书或成绩单。

非学历国际学生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结业证书以“结业年份+项目名称+序号”的方式进行编号并发放，与学历国际学生证书严格区分。

第六章 学生事务管理

第十五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由办学部门承担，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违反中国法律、违反校纪校规的，办学部门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报非学历教育主管部门和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将视情况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国际学生生源国驻华使(领)馆或派出学校国际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